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74,484,863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9.47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授权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3、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批复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出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东复[2021]8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74,484,863 股(含 474,484,863 股)。

4、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监管意见书及核准批复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1457 号)，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74,484,863 股

4、发行价格：9.47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18,600.18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74,353,052.43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家发行对象发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止，上述 14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82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大写：肆拾肆亿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业已划入国泰君安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600703003370298 的账户内。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10 月 1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15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4,484,863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18,600.1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4,353,052.43 元(大写：肆拾肆亿柒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零伍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4,484,863.00 元(大写：肆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9,868,189.43 元(大写：叁拾玖亿玖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474,484,863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验资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10,559,662	99,999,999.14
2	王先凤	21,119,324	199,999,998.28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59,662	99,999,999.14
4	林晓敏	21,119,324	199,999,998.2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3,241	105,999,992.27
6	陈春玖	13,199,577	124,999,994.19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4,635	166,999,993.4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48,046	222,999,995.6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24,920	200,999,992.4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90,600	650,499,982.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80,359	603,999,999.73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5,290	209,999,996.30
13	华一飏	10,559,662	99,999,999.14
14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1,506,871,712.67
合计		474,484,863	4,493,371,652.6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2 幢(天鸿大厦)八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63359228E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0,559,6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王先凤

姓名：王先凤

身份证号：500222198909******

住址：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王先凤本次认购 21,119,3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

注册资本：400,7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薛永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0,559,6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林晓敏

姓名：林晓敏

身份证号：350182198510******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林晓敏本次认购 21,119,3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 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1,193,24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陈春玖

姓名：陈春玖

身份证号：11010819590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陈春玖本次认购 13,199,57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7,634,63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5144 0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23,548,0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5,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玉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21,224,9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68,690,6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63,780,3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注册资本：461,078.763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0193 82F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秋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22,175,2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华一飏

姓名：华一飏

身份证号：310112197103******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华一飏本次认购 10,559,6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575145 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常青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59,120,5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0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0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0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21,737	1.21%	0
7	中国远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0
8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46,900	0.92%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25,649	0.85%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24,861	0.68%	0
合计		1,877,396,948	68.07%	0
总股本		2,757,960,657	1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45.00%	0
2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4.92%	159,120,561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92,419,367	2.86%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55%	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87,659	1.97%	63,780,359
6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32%	0
7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238,648	1.31%	42,238,64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41,971	1.00%	0
9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6,900	0.77%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57,889	0.73%	23,548,046
合计		2,018,357,207	62.44%	288,687,6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74,484,86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74,484,863	474,484,863	1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7,960,657	100.00%	-	2,757,960,657	85.32%
股份总数	2,757,960,657	100.00%	474,484,863	3,232,445,52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对子公司投入、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陈琦、成晓辉

项目协办人：孙琳

项目组成员：徐岚、刘登舟、李元晨、郭芳池、王冠宇、杜鹏程、左佳、籍冠珩、胡张拓

联系电话：010-83939224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林雅娜、徐雪桦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曾浩、杨小真

联系电话：021-61411821

联系传真：010-8518121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曾浩、杨小真

联系电话：021-61411821

联系传真：010-851812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东兴证券
股票代码	:	601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	持股数量不变，因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丁迪持有公司股份 3,712,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2、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 2,701,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

3、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 2,01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3 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3,713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其中丁迪、高榕、启明本次减持期间为 3 个月，各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67,904 股，各自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具体如下：

1、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7,904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7,904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7,904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67,904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12,585	5.56%	IPO 前取得：3,712,585 股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701,884	4.05%	IPO 前取得：2,701,884 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018,072	3.02%	IPO 前取得：2,018,0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丁迪	237,500	0.36%	2021/3/22~2021/8/19	943.95-1,185.87	2021 年 2 月 23 日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666,666	1.00%	2021/3/17~2021/6/15	995-1,470	2021 年 2 月 23 日
QM27 Limited	906,953	1.36%	2021/3/16~2021/8/27	943.95-1,363.43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本次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曾披露两期减持计划，第一期披露日均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二期披露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表中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首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表内减持数据均为两期减持的累计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迪	不超过：667,90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2021/11/16~2022/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不超过：667,90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2021/11/16~2022/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QM27 Limited	不超过：667,90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7,904 股	2021/11/16~2022/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丁迪、高榕、启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上述股东的计划减持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QM27 Limited 承诺：

①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丁迪承诺：

①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川南生产基地通过 FDA CGMP 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川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有因检查。近日，公司收到 FDA 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该检查报告明确，此次检查以零缺陷(NAI)通过。根据该检查报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符合美国药品 CGMP 要求，通过了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 CGMP 检查的相关信息(检查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中国 浙江 临海市杜桥

3、检查类别：有因检查的跟踪和常规 CGMP 检查

4、检查范围：临海川南生产基地(原料药生产线)

二、生产车间及生产品种

本次 FDA CGMP 检查涉及产品范围为公司川南生产基地，涉及原料药 29 个产品。

因受 2018 年下半年美国进口禁令的影响，到目前为止公司临海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产品以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均没有出口到美国。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临海川南生产基地通过美国 FDA CGMP 检查，将有利于公司美国市场的禁令解除和销售的逐步